

义务帮工受伤 责任如何划分

法院：被帮工食堂承担伤者50%赔偿责任

□顾慧华 康啸

义务帮工中不慎摔倒受伤，损失谁来负责？近日，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案。法院最终判令由食堂承包人张某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即赔偿 7.2 万余元。

从2018年开始,孙某利用中午休息时间去张某承包的食堂从事打扫卫生、洗碗、抹桌子等劳务,张某每月给其支付一定的劳动报酬。后孙某嫌报酬过低,不再去张某承包的食堂务工。2020年,孙某又自愿到张某承包的食堂帮忙。张某因缺少人手未予拒绝,同意孙某免费在食堂用餐,但不向其支付劳动报酬。同年8月30日上午11时许,孙某在食堂帮工时不慎摔倒受伤,张某发现后即将孙某送回宿舍休息。不久后,张某妻子开车将孙某送到当地医院进行救治,经诊断为左股骨粗隆间骨折。经司法鉴定,孙某因骨折致左腕关节活动受限,构成十级伤残。对于孙某的摔伤造成的14万余元损失,无论是聘请孙某的建筑公司,还是承包公司食堂的张某,均不愿意承担责任。

孙某诉称其受雇建筑公司，在中午休息时间去张某的食堂义务帮工，因食堂地面湿滑摔倒受伤。因而，应由建筑公司与张某共同对其受伤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建筑公司辩称，孙某不是在工作期间、工作区域受伤，行政管理部门也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已经明确孙某系自愿在午休时间到张某承包的食堂帮忙时摔伤。公司也没有指派孙某去张某承包的食堂帮忙，对孙某的受伤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张某某辩称，其与孙某不存在雇佣或劳务合同关系，对孙某的摔伤也不存在任何过错，不应对其受伤负责。

法院审理后认为,孙某退休后在建筑工地上从事生活区域门卫及卫生清洁工作,建筑公司发放工资,双方形成劳务关系。但本案中,孙某的摔伤并非是为建筑公司提供劳务活动中造成,而是孙某利用中午休息时间自愿至张某承包的食堂帮忙,不慎摔伤受伤。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孙某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被帮工人张某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法律同时也规定,帮工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



资料图片

人的民事责任。孙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义务帮工时也应负有一定的安全注意义务。孙某之前在张某的承包食堂务工，对工作流程、工作环境、工作要求等应非常熟悉，其在帮工过程中摔倒受伤，自身也存在过错。因而，应减轻张某的赔偿责任。法院

院最终酌情判令张某对孙某的摔伤损失承担50%的赔偿责任即赔偿7.2万余元，其余损失由孙某自负。一审判决后，各方均未上诉。

■法官提醒■

义务帮工是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相互

帮助、相互关心的一种道德风尚,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应予提倡和鼓励。本案的判决传递出法律保护善人善举的信号,有利于消除社会公众助人为乐的担心和顾虑。主审法官提醒,帮帮工人应为帮工人提供安全的帮工环境和防护措施。

火锅店油烟味太足 周边业主不堪其扰

法院：火锅店应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及排放达标

□张艳萍

近日，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家门口火锅店油烟引发的相邻污染侵害纠纷案件。一边是深受困扰的住户，一边是拿着执照经营的火锅店，该案该怎么判？

曾先生等 5 人是珠海一小区住宅的业主。蔡先生承租了该小区 9 间商铺用于经营一家火锅店。该小区建于 20 世纪 90 年代,建设之初对一层商铺的用途未作具体规划,未设置专用的油烟管道。火锅店外安装有排风管、排污管以及排污池等设施。曾先生等人认为,火锅店和商铺业主私自安装前述设施,商业污水、非生活废弃物、油污等都通过火锅店的排污池一股脑儿地排入小区用于排放生活污水的排污池中,超出了小区内原本规划设计排污池的承受能力,导致排污池内的废弃物溢出,不仅臭气熏天,更有路人滑倒。业主们每天生活在噪音、废气污染之中。火锅店及 9 间商铺的业主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给小区业主造成了伤害,应将商铺外的排风管、排污管、排污池拆除,恢复至竣工验收时的状态。

火锅店老板蔡先生辩称，火锅店基于承

组合法占用案涉商铺，依法申领营业执照及餐饮业相关证照，合法开展经营活动，自己不清楚既往租客是如何使用案涉商铺的，但也从未改造过案涉房产的基础设施。此外，火锅店在一楼，二楼往上是大型平台，没有住户，与曾先生等人的家相隔甚远，并不相邻，开发商设计时就已经考虑了物理隔离，加之店内经营项目是火锅，不是炒菜，不存在所谓的大量油烟污染。

商铺的业主们则认为，曾先生等人并未举证证明火锅店排污、排烟行为对其生活存在实际的影响，主观判断因素较强，并无鉴定机构或相关部门判定该店排污、排烟行为存在损害，制造的噪音超出标准。此外，排烟、排污等设备并非自己安装，自己对火锅店的经营行为不具有管理义务和责任，要求商铺业主持承担责任缺乏依据。

法院受理案件后,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向城管、环保等职能部门发函调查。相关部门复函称,案涉火锅店设置在未配套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从现场检查情况来看,该店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集气罩及排气管,但存在选址不当、油烟排放口未按规范化设置等一系列问题。同时,

检查中并未发现火锅店在废水排放方面存在未按规范设置的问题。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业主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以及其他业主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请求其承担民事责任。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等有害物质。相关排放行为是否构成相邻污染侵害,一般应以污染物排放有无超出国家标准作为判断依据。

案涉小区油烟问题属实且长期未能改善,经相关部门现场检查发现,案涉火锅店确实存在油烟排放口选址不当、未按规范化设置等问题。而案涉油烟排放是否达标,火锅店并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对于排烟设施,因建设之初对商铺用途未作具体规划,案涉商铺为经营餐饮后续配置了有关排烟设施,该附属设施最初由何人所建虽尚无法查实,但火锅店作为商铺现实际使用人,应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害的民事责任;商铺业主明知商铺未设置专用烟道仍将其出租作为餐饮业使用,也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具体而言,从停止侵害、排除妨害出发,火锅店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店铺内油烟净化设

施进行清洗、维护、改造,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及油烟排放达标;在上述期限内,若无法通过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排放达标的,火锅店及商铺业主应拆除案涉排管道。另外,因相关职能部门在检查中并未发现该火锅店在废水排放方面存在未按规范设置的问题,故对曾先生等5人要求拆除火锅店排污管、排污池等请求,法院未予支持。

■法官说法■

对于餐饮经营者而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只是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必要条件之一,并非唯一条件。经营者在经营中应并遵守包括食品安全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在内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尤其在居民区附近经营“重口味”餐饮业时,更应注重油烟净化设施、异味处理设施、隔油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的安装和定期清疏维护,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居住环境造成污染。对于餐厅周边居民而言,作为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承担一定的容忍义务,秉持有利于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均来源人民法院报)